

111 南相字第 205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姓 名	張百卿	性 別	☒ 男	☒	身分證統一編號		R121411571
			☐ 女	☐	護照號碼		
			☐	☐	居留證統一編號		
			☐	☐	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	
戶籍地址	台南市中西區萬昌里萬昌街7號		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壹年肆月陸日		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壹年壹拾貳月柒日壹拾柒時伍拾分						
死亡地點 及場所	■ 醫院 □ 診所 □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□ 住居所 □ 其他						
死亡方式	□ 自然死 □ 意外死 □ 自殺 □ 他殺 ■ 不詳						
死亡者 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：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、解剖鑑定中							
2. 先行原因： （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） 乙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		
3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							
 留用				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111-3114 號解剖鑑定			
				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_____ 號解剖鑑定			
				檢察官			
				法醫師			
				檢驗員			
				醫 師			
中華民國壹壹年壹拾貳月壹拾伍日							

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署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:06-2959731
 3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,兩張附卷備查,一張由法醫室存查,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4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5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,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6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,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,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7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,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,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」。
- 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:06-2971552